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33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楊景順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王晨希等2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4
衛生	公告2026台北燈節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8
衛生	公告115年臺北市戒菸班之服務對象、實施期間、實施方式暨合約醫院名單及服務量事項.....	12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2月9日北市衛心字第1153007009號函正本予鍾冠宇君.....	14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417-1地號等32筆(原2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期日.....	15

其 他 類

環保	修正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10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8
----	--	----

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53048921號

主 旨：檢送本局南港分局舉發違反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
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南港分局115年2月6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53032897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局長 林炎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53032885號

附件：名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楊景順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洪漢周

臺北市府公報 115 年第 33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楊景順	58年	A12026****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QD14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南港分局	
2	林學義	72年	E12341****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R3V29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南港分局	
3	蘇志強	71年	F12548****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QF49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南港分局	
4	孫子洲	53年	F12332****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QF57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南港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53048973號

主 旨：檢送本局松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松山分局115年2月6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53043786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林炎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530437862號

附件：公告名冊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王晨希等2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李紹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王晨希	72年	F2256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4516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	YOUNG TINA	71年	*HJ20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2L4L167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3	唐劭騏	58年	A1206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1L5T645號等3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4	游松霖	52年	A1218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1L50794號等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5	謝祥雲	52年	A1229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Z453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6	常家豪	66年	A1247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1349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7	陳瑞	46年	A22096****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Z239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8	謝滄渲	61年	A2218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2L3G454號等17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9	王斌賢	58年	F1212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3V264號等16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0	蘇盟欽	66年	F1240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1L5M708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1	陳俊安	73年	G1216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1L5U439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2	張志吉	75年	K1223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2L3G466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3	林宗霖	59年	L1205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2496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4	程炕雄	48年	P1205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2549號等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5	李晉興	66年	Q1225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P448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6	許勝	45年	R1033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2L4L151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7	蔡明宏	62年	R1213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4492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8	吳品萱	65年	R2205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2550號等7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9	陳素惠	63年	S22015****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3Z878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20	林錦玉	52年	V22015****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3T276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530737761號

主旨：公告「『2026台北燈節』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告「『2026台北燈節』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二、「2026台北燈節」活動之禁菸時間及範圍，說明如下：

(一)花博展區：

- 1、實施禁菸措施時間：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週一至週五：17時至22時、週六：14時至24時、2月27日及週日：14時至22時）。
- 2、實施禁菸措施範圍：東側至中山北路3段、南側至民族西路、西側含捷運圓山站1號出口往南至線形公園、捷運圓山站2號出口往北至庫倫街口、北側至草坪休憩區所圍區域，含人行道等處。
- 3、前揭禁菸範圍內之花博公園圓山園區、線形公園、公車候車亭、圓山轉運站等處，為菸害防制法及已公告規範之全時段禁菸場所，於燈節期間維持全時段禁菸。

(二)西門展區：

- 1、實施禁菸措施時間：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週一至週五：17時至22時、2月27日及週六、週日：14時至22時）。
- 2、實施禁菸措施範圍：東至延平南路、南至長沙街2段、西至西寧南路、北至開

封街2段所圍之區域，含人行道、騎樓、巷弄、孝字號天橋等處。

3、前揭禁菸範圍內之中山堂、福星國小周邊人行道、捷運西門站1號、6號出口周邊戶外區域、西門紅樓(含廣場)等處，為菸害防制法及已公告規範之全時段禁菸場所，於燈節期間維持全時段禁菸。

三、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建華

花博展區

禁菸區域如紅框範圍



西門展區

禁菸區域如紅框範圍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530722891號

主旨：公告「115年臺北市戒菸班服務」之服務對象、實施期間、實施方式暨合約醫院名單及服務量事項。

依據：臺北市健康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服務對象：設籍臺北市或於臺北市居住、就學、就業之吸菸民眾，免費參加。
- 二、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 三、實施方式：
 - (一)115年開辦20班戒菸班（含校園班5班，醫院、社區、職場班15班），符合資格民眾可依需求報名參加至多1班（需依各合約醫院開班時間上課）。
 - (二)戒菸班每班課程內容為12小時（包含吸菸的危害、戒菸的好處、菸癮與戒斷症狀、預防復發等內容），每班報名人數達10人以上開班，額滿為止。
 - (三)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各合約醫院或臺北市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查詢；報名事宜，請洽各合約醫院或臺北市府衛生局（電話：02-27208889分機1809、7117、1812）。
 - (四)檢附「115年臺北市戒菸班服務」15家合約醫院名單及服務量一覽表（如附件）。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府公報 115 年第 33 期

「115年臺北市戒菸班服務」
15家合約醫院名單及服務量一覽表

編號	醫院名稱	開辦場域		合計
		校園	醫院、社區、職場	班數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	4	6
2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0	1	1
3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0	1	1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	0	1
5	臺北榮民總醫院	0	1	1
6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	1	1
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0	1	1
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0	1	1
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0	1	1
10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	1	1
1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	1	1
12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1	0	1
13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0	1	1
1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1	0	1
15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0	1	1
總計		5	15	20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5307103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5年2月9日北市衛心字第1153007009號裁處書，應送達鍾冠宇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4510000）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74891號

主旨：公告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417-1地號等32筆(原2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第2次聽證訂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士林區三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3巷7號10樓）。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ab500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53033446號

主 旨：函頒修正「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10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105年10月24日臺北市府(105)府環技字第105369588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25點

111年4月26日臺北市府授環綜字第1113030995號函修正發布全文28點

113年11月13日臺北市府授環綜字第1133083986號函修正發布全文28點

115年1月21日臺北市府授環綜字第1153033446號函修正發布第10點規定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維護環境品質，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 二、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基準。
- 三、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
 - （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

(二) 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行為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三) 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

四、開發單位應就計畫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五、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導入工地污染科技化管理，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及營建工程空氣品質、施工噪音連續偵測器，及具備即時預警通報與污染自動化抑制功能設

備。

前項偵測器監測數據應上傳本府指定平台，並連線至
工地出入口所設置之顯示看板公布周知。

六、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

所使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應取得施工機具金
級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取得
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

前項標章均應維持在效期之內。

七、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填報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營

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
行道，並進行洗掃。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高
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
路降溫灑水作業。

八、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1+級（近零碳建築）標示及低碳建築標示，並將上述規劃申請之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前項標章、標示開發單位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並予公開，另除低碳建築標示，餘於營運期間仍應維持。

九、開發單位非屬依其他法令負擔再生能源設置義務者，應於適當場所設置整體契約容量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並併同設置可於運轉期間佐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發（放）電功率平均值達80 %之設備，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設置監控設備，儲能設備則應設置電能管理系統。但因其他因素限制，

無法設置足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經濟部認可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替代。

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十、屬「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規定之開發行為，其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來源，應納入公正轉型概念，優先以本市轄內為原則。

十一、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及照明系統、動力設備等，提出節能效益評估。

建築外殼採用金屬及玻璃帷幕設計者，應審慎評估並減少其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且採用高性能節能綠建材。

開發單位應採用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1級、具金級省

水標章或環保標章之設備，且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另設有鍋爐者，應採用電氣、燃氣或其他節能鍋爐，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十二、開發基地應規劃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系統，並按使用需求設置冷藏、冷凍或壓縮等貯存設施，以符合環保及衛生原則。

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廚餘源頭減量、剩食媒合等管理計畫，設置廚餘收集貯存設施並依法清運處理。

十三、開發行為產生施工及拆除廢棄物者，應提出減量及再利用計畫，評估可能產生物料種類與數量，施工

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十四、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7條規定說

明建築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

(二) 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

抑制設施，並符合最小保水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

尺應貯集0.078 m³之雨水體積及最大排放量基地

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0.0000173 m³之

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規劃

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

(三) 應參照「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BMPs) 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沖

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非點源污染對環境

水體之衝擊。

十五、開發基地應保留綠地或採直接滲透、貯集滲透設計，

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達到10年1次的暴雨流量對

5年1次所增加之逕流量。

十六、開發行為應設置雨水貯集利用或再生水利用設施；

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8%或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

率應大於40%。

設置雨水貯集利用設施者，應優先檢討於地面層合

併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可行性。

十七、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

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綠地栽植應採適木適種之生態複層綠化，並以選擇原生種為原則，植栽樹穴設置應符合樹種需求且定期維養，另應考量周邊生態狀態，考慮規劃生態廊道。

十八、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空間：

(一) 調查基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

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

(二) 汽、機車停車位應全數預留裝設充電設備及裝置

之管線，其中10%以上應裝設供電動車輛充電相

關設備及裝置，未達1席者以1席計。另應設置汽

車停車位數量1/4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

(三) 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

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

十九、住宅社區開發位於山坡地，應考量氣候變遷衝擊，

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 基地開發應利用原有之地形、地貌，適時導入砌

石、草溝、埤塘、滯蓄、造林等兼顧生態景觀之

保育防災措施，以維持原有自然度或補償自然度

之損失，維護或改善既有生態機能。

(二) 基地內平均坡度超過30%者，除排水、截水溝或

滯洪、沉砂、擋土安全之水土保持設施及造林保

育措施外，不得開挖整地及作為建築使用。

(三) 整地施工應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及減少挖填，

開挖整地（不含建築基礎開挖）之挖填平均深度

應維持在2公尺以下。其平均深度係以挖填土方量除以整地面積。

(四)開發區整地前後坵塊圖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15%。

(五)整地工程應採分區分期方式規劃且於下游防災工程完成後始得進行。另整地範圍應由最下游側進行，規劃足夠緩衝綠帶，並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既有水體生態系統之完整性。

(六)開發行為應依植生調查結果，評估於適當區域（如緩衝帶、六級坡等）進行苗木造林等保育作為，並以樹高3公尺以下、胸高直徑6公分以下之造林苗木為原則，惟須全樹形且不得截頂，以利根系發展穩定邊坡，提升水土保持及節能減碳效

益。

(七)開發基地全部或部分位於崩塌區或順向坡等地質

敏感區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提送地質安全

評估報告書。

(八)開發行為應進行氣候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並訂定

具體防災計畫。

(九)新建建築物規劃取得之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

樣性指標。

(十)開發產生環境污染、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

衍生之累積性影響，應進行預測評估，並訂定具

體因應對策。

二十、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

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

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

二十一、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

（一）室內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應提供使用

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

（二）設置集氣系統、油煙及異味處理設備及油脂

截留器，且定期清潔、保養，並紀錄執行項

目及執行方式，以確保油煙及異味處理設備

正常運作。

（三）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

響行人。

二十二、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

採取下列措施：

(一) 光源設施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止，不得產生

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材質應評

估及避免太陽光反射影響。

(二) 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光源面積達 25 m^2 以上之 LED 顯示看板者，

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

得超過 250 cd/m^2 。

2. 光源面積未達 25 m^2 之 LED 顯示看板或其

他非屬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起至翌

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300

cd/m^2 。

(三) 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公尺內之第一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

在25 m²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

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四) 建築立面帷幕反射率不得大於16 %，其餘材

質反射率不大於20 %。

二十三、 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

二十四、 開發單位應就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

二十五、 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如設置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設施，並以透水性鋪面滲水降溫；增設綠地並設計通風廊道及具遮蔭之休憩空

間；餐飲店面申請加入環保餐廳，建立循環容器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等，並納入下列淨零綠生活之推動項目，以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

(一) 開發行為為旅館或觀光旅館者，應於取得觀

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後1年內取得環保標章旅館認證。

(二) 開發行為為辦公使用者，應配合環境部綠色

辦公響應。

(三) 新建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

應設置空氣殺菌設備及符合「室內空氣品質

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範之室內空氣品質自

動連續監測設備並對外揭露二氧化碳、細菌

數等項目之監（檢）測結果，且應於取得使

用執照後1年內取得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

管理標章或本市室內空氣品質金級場所認證。

二十六、本審議規範實施前已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

書件，如申請變更部分涉及本審議規範事項者，

仍應依本審議規範辦理。

二十七、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

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

二十八、本審議規範提報本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應依本審

議規範辦理。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下稱「本審議規範」)係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基準，於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前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兩次修正後，全文共二十八點。茲因應環境部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該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等規定，並配合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環部氣字第一一四九二零一四七六號函釋意旨，明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相關事務具全國一致之性質，屬中央立法事項，非屬氣候法第二十四條及管理辦法所稱之開發行為案件，不應由地方自行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業務，爰修正本審議規範第十點，將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回歸依循中央相關法規辦理，其餘條文未變動。

另基於本市推動淨零轉型政策及氣候變遷轉型正義之考量，本審議規範修正第十點規定增列「應納入公正轉型概念，優先以本市轄內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採用本市以外抵換來源之程序，以兼顧本市減碳效益、公平性與實務操作需求。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維護環境品質，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維護環境品質，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本點未修正。
二、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基準。	二、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基準。	本點未修正。
<p>三、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p> <p>（二）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行為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p> <p>（三）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p>	<p>三、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p> <p>（二）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行為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p> <p>（三）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p>	本點未修正。
四、開發單位應就計畫開發對鄰	四、開發單位應就計畫開發對鄰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五、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導入工地污染科技化管理，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及營建工程空氣品質、施工噪音連續偵測器，及具備即時預警通報與污染自動化抑制功能設備。前項偵測器監測數據應上傳本府指定平台，並連線至工地出入口所設置之顯示看板公布周知。	五、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導入工地污染科技化管理，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及營建工程空氣品質、施工噪音連續偵測器，及具備即時預警通報與污染自動化抑制功能設備。前項偵測器監測數據應上傳本府指定平台，並連線至工地出入口所設置之顯示看板公布周知。	本點未修正。
六、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所使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應取得施工機具金級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取得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前項標章均應維持在效期之內。	六、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所使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應取得施工機具金級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取得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前項標章均應維持在效期之內。	本點未修正。
七、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填報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洗掃。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降溫灑水作業。	七、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填報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洗掃。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降溫灑水作業。	本點未修正。
八、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1 ⁺ 級（近零碳建築）標示及低碳建築標	八、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1 ⁺ 級（近零碳建築）標示及低碳建築標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示，並將上述規劃申請之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p> <p>前項標章、標示開發單位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並予公開，另除低碳建築標示，餘於營運期間仍應維持。</p>	<p>示，並將上述規劃申請之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p> <p>前項標章、標示開發單位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並予公開，另除低碳建築標示，餘於營運期間仍應維持。</p>	
<p>九、開發單位非屬依其他法令負擔再生能源設置義務者，應於適當場所設置整體契約容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並併同設置可於運轉期間佐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發(放)電功率平均值達80%之設備，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設置監控設備，儲能設備則應設置電能管理系統。但因其他因素限制，無法設置足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經濟部認可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替代。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p>	<p>九、開發單位非屬依其他法令負擔再生能源設置義務者，應於適當場所設置整體契約容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並併同設置可於運轉期間佐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發(放)電功率平均值達80%之設備，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設置監控設備，儲能設備則應設置電能管理系統。但因其他因素限制，無法設置足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經濟部認可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替代。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p>	本點未修正。
<p>十、<u>屬</u>「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u>規定之</u>開發行為，<u>其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來源，應納入公正轉型概念，優先以本市轄內為原則。</u></p>	<p>十、<u>除</u>「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u>所訂</u>開發行為<u>應依該辦法辦理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案開發單位應參照上開管理辦法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10%，連續執行10年；抵換比率每年超過10%者，其執行期程得少於10年，至應抵換總量全數抵換完成。</u><u>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通過</u></p>	<p>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4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規範高樓建築、園區等四類開發行為，須辦理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p> <p>二、依環境部114年2月24日函釋，已明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相關事務具全國一致之性質，屬中央立法事項，非屬氣候法第24</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始得執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u> <u>開發單位於執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前，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來源、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經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執行。</u></p>	<p>條及管理辦法所稱之開發行為案件，不應由地方自行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業務，即本點規定，業與前揭事項意旨不符。爰修正本點，將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回歸依循中央相關法規辦理。</p> <p>三、另基於本市推動淨零轉型政策及氣候變遷轉型正義之考量，修正增列「應納入公正轉型概念，優先以本市轄內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採用本市以外抵換來源之程序，以兼顧本市減碳效益、公平性與實務操作需求。</p>
<p>十一、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及照明系統、動力設備等，提出節能效益評估。</p> <p>建築外殼採用金屬及玻璃帷幕設計者，應審慎評估並減少其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且採用高性能節能綠建材。</p> <p>開發單位應採用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1級、具金級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之設備，且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另設有鍋爐者，應採用電氣、燃氣或其他節能鍋爐，營運期間</p>	<p>十一、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及照明系統、動力設備等，提出節能效益評估。</p> <p>建築外殼採用金屬及玻璃帷幕設計者，應審慎評估並減少其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且採用高性能節能綠建材。</p> <p>開發單位應採用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1級、具金級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之設備，且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另設有鍋爐者，應採用電氣、燃氣或其他節能鍋爐，營運期間</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p>	<p>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p>	
<p>十二、開發基地應規劃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系統，並按使用需求設置冷藏、冷凍或壓縮等貯存設施，以符合環保及衛生原則。</p> <p>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廚餘源頭減量、剩食媒合等管理計畫，設置廚餘收集貯存設施並依法清運處理。</p>	<p>十二、開發基地應規劃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系統，並按使用需求設置冷藏、冷凍或壓縮等貯存設施，以符合環保及衛生原則。</p> <p>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廚餘源頭減量、剩食媒合等管理計畫，設置廚餘收集貯存設施並依法清運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開發行為產生施工及拆除廢棄物者，應提出減量及再利用計畫，評估可能產生物料種類與數量，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十三、開發行為產生施工及拆除廢棄物者，應提出減量及再利用計畫，評估可能產生物料種類與數量，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四、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p> <p>(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7條規定說明建築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p> <p>(二)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符合最小保水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集0.078 m³之雨水體積及最大排放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0.0000173 m³之雨水體積</p>	<p>十四、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p> <p>(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7條規定說明建築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p> <p>(二)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符合最小保水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集0.078 m³之雨水體積及最大排放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0.0000173 m³之雨水體積</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應參照「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非點源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p>	<p>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應參照「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非點源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p>	
<p>十五、開發基地應保留綠地或採直接滲透、貯集滲透設計，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達到10年1次的暴雨流量對5年1次所增加之逕流量。</p>	<p>十五、開發基地應保留綠地或採直接滲透、貯集滲透設計，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達到10年1次的暴雨流量對5年1次所增加之逕流量。</p>	本點未修正。
<p>十六、開發行為應設置雨水貯集利用或再生水利用設施；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8%或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40%。</p> <p>設置雨水貯集利用設施者，應優先檢討於地面層合併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可行性。</p>	<p>十六、開發行為應設置雨水貯集利用或再生水利用設施；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8%或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40%。</p> <p>設置雨水貯集利用設施者，應優先檢討於地面層合併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可行性。</p>	本點未修正。
<p>十七、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p> <p>綠地栽植應採適木適種之生態複層綠化，並以選擇原生種為原則，植栽樹穴設置應符合樹種需求且定期維養，另應考量周邊生</p>	<p>十七、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p> <p>綠地栽植應採適木適種之生態複層綠化，並以選擇原生種為原則，植栽樹穴設置應符合樹種需求且定期維養，另應考量周邊生</p>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態狀態，考慮規劃生態廊道。	態狀態，考慮規劃生態廊道。	
<p>十八、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空間：</p> <p>(一)調查基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p> <p>(二)汽、機車停車位應全數預留裝設充電設備及裝置之管線，其中10%以上應裝設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未達1席者以1席計。另應設置汽車停車位數量1/4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p> <p>(三)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p>	<p>十八、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空間：</p> <p>(一)調查基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p> <p>(二)汽、機車停車位應全數預留裝設充電設備及裝置之管線，其中10%以上應裝設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未達1席者以1席計。另應設置汽車停車位數量1/4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p> <p>(三)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p>	本點未修正。
<p>十九、住宅社區開發位於山坡地，應考量氣候變遷衝擊，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地開發應利用原有之地形、地貌，適時導入砌石、草溝、埤塘、滯蓄、造林等兼顧生態景觀之保育防災措施，以維持原有自然度或補償自然度之損失，維護或改善既有生態機能。</p> <p>(二)基地內平均坡度超過30%者，除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擋土安全之水土保持設施及造林保育措</p>	<p>十九、住宅社區開發位於山坡地，應考量氣候變遷衝擊，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地開發應利用原有之地形、地貌，適時導入砌石、草溝、埤塘、滯蓄、造林等兼顧生態景觀之保育防災措施，以維持原有自然度或補償自然度之損失，維護或改善既有生態機能。</p> <p>(二)基地內平均坡度超過30%者，除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擋土安全之水土保持設施及造林保育措</p>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施外，不得開挖整地及作為建築使用。</p> <p>(三)整地施工應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及減少挖填，開挖整地（不含建築基礎開挖）之挖填平均深度應維持在2公尺以下。其平均深度係以挖填土方量除以整地面積。</p> <p>(四)開發區整地前後坵塊圖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15%。</p> <p>(五)整地工程應採分區分期方式規劃且於下游防災工程完成後始得進行。另整地範圍應由最下游側進行，規劃足夠緩衝綠帶，並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既有水體生態系統之完整性。</p> <p>(六)開發行為應依植生調查結果，評估於適當區域（如緩衝帶、六級坡等）進行苗木造林等保育作為，並以樹高3公尺以下、胸高直徑6公分以下之造林苗木為原則，惟須全樹形且不得截頂，以利根系發展穩定邊坡，提升水土保持及節能減碳效益。</p> <p>(七)開發基地全部或部分位於崩塌區或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區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提送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p> <p>(八)開發行為應進行氣候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並訂定具體防災計畫。</p>	<p>施外，不得開挖整地及作為建築使用。</p> <p>(三)整地施工應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及減少挖填，開挖整地（不含建築基礎開挖）之挖填平均深度應維持在2公尺以下。其平均深度係以挖填土方量除以整地面積。</p> <p>(四)開發區整地前後坵塊圖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15%。</p> <p>(五)整地工程應採分區分期方式規劃且於下游防災工程完成後始得進行。另整地範圍應由最下游側進行，規劃足夠緩衝綠帶，並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既有水體生態系統之完整性。</p> <p>(六)開發行為應依植生調查結果，評估於適當區域（如緩衝帶、六級坡等）進行苗木造林等保育作為，並以樹高3公尺以下、胸高直徑6公分以下之造林苗木為原則，惟須全樹形且不得截頂，以利根系發展穩定邊坡，提升水土保持及節能減碳效益。</p> <p>(七)開發基地全部或部分位於崩塌區或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區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提送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p> <p>(八)開發行為應進行氣候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並訂定具體防災計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新建建築物規劃取得之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p> <p>(十)開發產生環境污染、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生之累積性影響，應進行預測評估，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p>	<p>(九)新建建築物規劃取得之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p> <p>(一)開發產生環境污染、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生之累積性影響，應進行預測評估，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p>	
<p>二十、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p>	<p>二十、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p>	本點未修正。
<p>二十一、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p> <p>(一)室內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應提供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p> <p>(二)設置集氣系統、油煙及異味處理設備及油脂截留器，且定期清潔、保養，並紀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以確保油煙及異味處理設備正常運作。</p> <p>(三)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p>	<p>二十一、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p> <p>(一)室內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應提供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p> <p>(二)設置集氣系統、油煙及異味處理設備及油脂截留器，且定期清潔、保養，並紀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以確保油煙及異味處理設備正常運作。</p> <p>(三)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p>	本點未修正。
<p>二十二、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二十二、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p>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光源設施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材質應評估及避免太陽光反射影響。</p> <p>(二)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源面積達25 m²以上之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250cd/m²。 2. 光源面積未達25 m²之LED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300 cd/m²。 <p>(三)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30公尺內之第一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25 m²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p> <p>(四)建築立面帷幕反射率不得大於16%，其餘材質反射率不大於20%。</p>	<p>(一)光源設施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材質應評估及避免太陽光反射影響。</p> <p>(二)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源面積達25 m²以上之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250cd/m²。 2. 光源面積未達25 m²之LED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300 cd/m²。 <p>(三)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30公尺內之第一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25 m²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p> <p>(四)建築立面帷幕反射率不得大於16%，其餘材質反射率不大於20%。</p>	
<p>二十三、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p>	<p>二十三、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四、開發單位應就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p>	<p>二十四、開發單位應就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五、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如設置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設施，並以透水性鋪面滲水降溫；增設綠地並設計通風廊道及具遮蔭之休憩空間；餐飲店面申請加入環保餐廳，建立循環容器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等，並納入下列淨零綠生活之推動項目，以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p> <p>(一)開發行為為旅館或觀光旅館者，應於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後1年內取得環保標章旅館認證。</p> <p>(二)開發行為為辦公使用者，應配合環境部綠色辦公響應。</p> <p>(三)新建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應設置空氣殺菌設備及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範之室內空氣品質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對外揭露二氧化碳、細菌數等項目之監(檢)測結果，且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1年內取得環境部室內空</p>	<p>二十五、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如設置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設施，並以透水性鋪面滲水降溫；增設綠地並設計通風廊道及具遮蔭之休憩空間；餐飲店面申請加入環保餐廳，建立循環容器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等，並納入下列淨零綠生活之推動項目，以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p> <p>(一)開發行為為旅館或觀光旅館者，應於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後1年內取得環保標章旅館認證。</p> <p>(二)開發行為為辦公使用者，應配合環境部綠色辦公響應。</p> <p>(三)新建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應設置空氣殺菌設備及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範之室內空氣品質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對外揭露二氧化碳、細菌數等項目之監(檢)測結果，且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1年內取得環境部室內空</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本市室內空氣品質金級場所認證。</p>	<p>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本市室內空氣品質金級場所認證。</p>	
<p>二十六、本審議規範實施前已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如申請變更部分涉及本審議規範事項者，仍應依本審議規範辦理。</p>	<p>二十六、本審議規範實施前已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如申請變更部分涉及本審議規範事項者，仍應依本審議規範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七、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p>	<p>二十七、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八、本審議規範提報本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應依本審議規範辦理。</p>	<p>二十八、本審議規範提報本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應依本審議規範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